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2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京民终326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9、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本次新增涉及诉讼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 | 涉诉时间 | 案件类型 | 案件概况 |
|----|--------------|----------------------------------|----------------|-----------|-------------|--------|--|
| 1 | 江都中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10,168.2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15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2 | 重庆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2,066.24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11月18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20)渝01民初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渝01民初184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重庆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3 | 江都中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941.84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15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4 | 江都中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10,168.2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15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10,168.23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机构 | 涉诉时间 | 案件类型 | 案件概况 |
|----|--------------|----------------------------------|--------------------|------------------|-------------|--------|--|
| 1 | 安徽 | 郭东泽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不超过9,714,977(不含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11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安徽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2 | 中江国际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10,968.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3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3 | 重庆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2,066.24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11月18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20)渝01民初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渝01民初184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重庆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4 | 江都中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10,168.2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4月15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机构 | 涉诉时间 | 案件类型 | 案件概况 |
|----|---------------------|----------------------------------|-----------|-------------|------------|--------|---|
| 5 | 安徽(淮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483.06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5月20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安徽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6 | 杭州联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3,524.58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6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安徽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7 | 北京德商汇源咨询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20,417.61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6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京03民初18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3民初189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北京德商汇源咨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8 | 宁波东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8,008.50 |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 2019年5月5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沪仲裁委第1277号案件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终审裁决:维持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对(2019)沪仲裁委第1277号案件仲裁裁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仲裁裁决确定的宁波东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9 | 安通(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4,586.29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11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皖03民初10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安通(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0 | 河南九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23,419.16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14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豫01民初1481号案件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豫01民初1481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河南九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1 | 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3,083.24 |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 2019年4月20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沪仲裁委第1277号案件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终审裁决:维持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对(2019)沪仲裁委第1277号案件仲裁裁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仲裁裁决确定的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37,774.86 | 杭州仲裁委员会 | 2019年9月19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杭仲裁委第933号案件(2019)杭仲裁委第941号案件浙江省仲裁委员会终审裁决:维持浙江省仲裁委员会对(2019)杭仲裁委第933号案件(2019)杭仲裁委第941号案件仲裁裁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仲裁裁决确定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3 | 上海汇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1,362.51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19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沪01民初103号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沪01民初10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上海汇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诉讼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机构 | 涉诉时间 | 案件类型 | 案件概况 |
|----|--------------------|----------------------------------|-------------------|--------------|-------------|--------|---|
| 14 | 福州融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2,563.50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闽01民初3470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闽01民初3470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福州融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5 | 海南财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65.4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30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已收到法院传票,等待开庭审理。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16 | 杭州联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3,524.58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30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闽05民初1343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闽05民初134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杭州联融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7 | 刘某某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不超过1,002.21(不含利息)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10月12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闽05民初1343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闽05民初134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刘某某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8 | 杨某某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不超过75,858(不含利息)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10月14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闽05民初1343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19)闽05民初1343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杨某某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19 | 重庆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10,168.23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10月22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
| 20 | 刘某某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2,362.40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2019年9月2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收到法院传票,等待开庭审理。 |
| 21 | 江苏瑞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不超过1,500(不含利息) |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22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19)苏01民初150号案件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苏01民初150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江苏瑞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22 |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 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904.68 |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9年12月19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2020)苏01民初90号案件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0)苏01民初90号案件一审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通船务应当就其涉诉一审判决确定的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的应付款项及利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2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泉州一洋集装卸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志杰及安通物流、安通船务等 | 476.49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 2019年7月17日 | 担保合同纠纷 | 已开庭,待判决。 |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0,159.20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追偿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归还债权人、债权人、债权人依法追偿担保,由相关责任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志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志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本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寅先生控制权协议承诺的议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承诺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
部分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终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寅先生、股东刘德全先生、康明娟女士、郭梅芬女士、高玮琳女士、沈志敏先生于2020年11月20日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和寅先生。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寅先生及刘德全、高玮琳、康明娟、刘志勤、郭梅芬、沈志敏合计7名股东与联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和寅、康明娟、刘志勤、郭梅芬、沈志敏等5名股东与联发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德全、高玮琳等2名股东与联发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联发投资将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及相关方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履行国资委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7日,合诚股份与联发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履行《联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2,600万股,认购金额为39,520万元》。

2020年9月7日,合诚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寅先生及刘德全、康明娟、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勤、沈志敏与联发集团、联发投资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寅先生及刘德全、高玮琳、康明娟、刘志勤、郭梅芬、沈志敏合计7名股东与联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对双方后续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主体、转让的份额等内容进行了意向性约定。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本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即《关于公司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寅先生控制权协议承诺的议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承诺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黄和寅、刘德全、高玮琳、康明娟、刘志勤、郭梅芬、沈志敏

丁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合称为“原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下列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协议”):

1、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2、乙方与丁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乙方与丙方、丁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

自本次交易协议解除之日,该等协议中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解除之日即告终止,本协议解除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是各方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和寅先生。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29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责任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

股东盛丽女士(董事)、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董事盛龙先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098,9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人员比例变为17.22%);盛女士等4位为一致行动人,总股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3,4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人员比例变为0.13%)。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4日和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及《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3、2020-128)。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5%以上股东盛丽女士(董事)、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董事盛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3,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变为680,152,702股,上述比例变为1.94%);盛女士等4位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盘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前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当期减持股份数 |
|----------|----------------------------|--------|---------|
| 吴学东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838,949 | 5.14% | 0股 |
| 盛丽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6,537,027 | 10.30% | 0股 |
| 盛龙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722,576 | 2.54% | 0股 |
| 盛女士等4位股东 | 5%以下股东 903,411 | 0.14% | 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吴学东 | 33,838,949 | 24.90% | 控股股东 |
| 盛丽 | 100,149,417 | 15.20% | 控股股东 |
| 吴学东 | 71,383,859 | 10.52% | 控股股东 |
| 盛丽 | 66,537,027 | 10.30% | 控股股东 |
| 盛女士等4位股东 | 23,828,499 | 5.14% | 控股股东 |
| 合计 | 46,097,554 | 7.00% | 盛丽、吴学东、吴学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盛龙为吴学东、盛丽的一致行动人,吴学东、盛丽、盛龙、吴学东等4位为一致行动人 |

注:吴学东、吴志刚、吴学东、盛丽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盛丽、盛利、肖尚彪、盛杰、盛玲、曹智慧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股东姓名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 | 减持金额(元) | 减持日期 | 减持时持股比例(%) |
|-----------|------------|-------|------|---------|-------------|------------|------------|
| 吴学东、盛龙、盛丽 | 13,170,000 | 1.94% | 大宗交易 | 68.78 | 778,036,300 | 2020/9/20 | 15.20% |
| 盛女士等4位股东 | 283,900 | 0.04% | 集中竞价 | 63.00 | 16,687,580 | 2020/11/20 | 0.06%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回购,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或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基于对桃李面包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1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60,646,1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6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6,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8,718,696,7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1,268,696,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7,129,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21,567,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268,696,7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4,696,7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0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5位股东,包括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详见文明册摘要),共计4,460,646,1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7%,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1月26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